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秀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秀芳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抽血檢驗時間補充為「同日18時4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藍秀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042號

被　　告　藍秀芳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秀芳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7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其老闆娘住處飲用米酒半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年月8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8日16時25分許，在高雄市茂林區情人谷聯外道路0.4公里處，因酒後自摔受傷並昏倒在地，經警據報到場將藍秀芳送

醫並對其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達105.5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0.52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藍秀芳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伊是前一晚喝酒，隔天下午已清醒才騎車上班，後來坐在機車上再次喝酒，因為腦血管破裂才昏倒，機車當時沒有發動，伊沒有酒後騎車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於事發前一天在老闆娘家喝米酒，飲酒後沒有離開，直接在老闆娘家休息，事發當天伊沒有再飲酒，所以意識很清醒，伊是從情人谷下班後，在未發動機車的情況下，一路下坡至事發處，要停車吃藥時，因為主動脈出血才昏倒等語，且依據事發現場拍攝之照片，並未發現有被告所述當天坐在機車上再次飲酒之酒瓶，此有現場照片7紙存卷可佐，顯見被告所測得之上開血液酒精濃度值，是因為於事發前一天在老闆娘家飲用米酒所造成的，而被告自承酒後隔天有騎車上班，後來因為自摔倒地，始為警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經警委託醫院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達105.5MG/DL，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達0.52MG/L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茂林分駐所委託醫院實施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在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是被告上開所辯，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藍秀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1 檢　察　官　施家榮